

杭州铭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2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7 日，杭州铭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章潘桥村。

建设规模：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2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铭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2021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杭州铭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4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1]186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2 万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铭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2 万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不含未实施的 3 台车床、3 台钻床、表面处理线部分设备（3 个水洗池、1 个脱脂池、1 个陶化池）、3 台抛丸机、1 条喷塑流水线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杭州铭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2 万件项目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厂区内不设厕所，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杭州立达管业有限公司厂内厕所，故项目无生活污水的产生与排放；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外排。

2. 废气

喷塑流水线，设 4 个手工喷涂，每个喷台设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企业在烘道进出口处装有集气罩，塑粉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的运行过程，为工业机械噪声。治理措施为：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生产废水（陶化槽渣、废陶化液、污泥等）、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生产废水（陶化槽渣、废陶化液、污泥等）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希环监字（2021）第 1022005 号），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相关限值要求；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希环监字（2021）第 1022005 号），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废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杭州铭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2 万件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杭州铭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建议企业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管理台帐，并及时记录。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规范储存和处置。

4.如 3 台车床、3 台钻床、表面处理线部分设备（3 个水洗池、1 个脱脂池、1 个陶化池）、3 台抛丸机、1 条喷塑流水线设备投入使用，需另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杭州铭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7日

项目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成 员	柏彦玲	杭州铂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俞向东	杭州慕冬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67107443
	卢 宾	杭州市环境分会	高工	13575726688
	马 芳	浙江环境	高工	13668138247
	何振华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样	18668096566